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泰职院字〔2023〕18号

关于印发《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 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健全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工作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工作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员工。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行业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四条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分级分类、属地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学院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党组织、行政主要负责人安全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把安全工作纳入党组织重点工作和部门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工作监督计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三) 组织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工作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督促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

(四) 组织设立安全工作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工作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学院的安全工作监管单位，依法领导和组织工作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 领导本部门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将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统筹协调安全工作，推动构建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督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队伍建设。

第六条 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组织领导

干部分管，其安全工作职责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落实党组织对安全工作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组织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行政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学院安全工作，负责安全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工作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工作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工作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工作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七条 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职责

（一）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党组织对安全工作的工作安排。

（二）组织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

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法规标准、行政检查、人员装备等方面，加强对安全工作的支持和扶持力度。

（四）统筹推进分管部门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问题，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部门安全工作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工作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支持保障安全工作，动员全院师生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工作。

第八条 安全工作实行党委、行政主要领导负责下的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党委班子成员分工和各系、部、处、室工作职能，建立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机制。班子成员和各系、部、处、室按照职能分工，对分管业务工作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职责。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原则，分解如下：

（一）党委（院长）办公室 责任人：马久虎

1. 负责全院值班和协调调度工作；
2. 做好安全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和材料审核把关工作；
3. 协助学院维稳指挥部组织协调内部维护稳定和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有关重要应急信息的审核、上报工作；
5. 负责学院公务用车的安全管理工作；

6. 负责大型集体活动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7. 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二) 安全保卫处 责任人: 宋来生

对全院安全管理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

1. 维护校园秩序, 负责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指导、检查、考核部门安全管理工作, 监管督促完善安全基础设施, 落实安全工作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3. 牵头负责校内大型安全教育活动, 督促、检查学生管理部门和各系、国际交流学院开展安全教育工作情况;

4. 协助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审批工作;

5. 负责落实禁毒、反邪教和宗教进校园的排查整治工作;

6. 负责校园反恐怖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反恐怖处置预案, 成立素质过硬的保安队伍, 配备足量的防暴器械, 加强反恐训练。加大进入校园人员、车辆的登记排查, 人员凭身份证, 车辆留行车证, 加强校园巡逻巡查密度,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7. 隐患排查常态化。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每年进行4次拉网式排查, 每月一检查, 每周一抽查, 每日一巡查。对查出的隐患, 立即填写隐患整改通知书, 限期整改, 对逾期未整改的, 给予部门负责人通报, 追究责任;

8. 牵头组织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9.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 纪委 责任人: 安滨河

1. 对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的部门和个人向党委提出

责任追究建议；

2. 负责重大案件及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工作。

(四) 组织人事处 责任人：陈茂周

1.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学校安全保卫人员配备政策，并监督落实情况；

2. 负责业务范围内派出人员(学习、培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做好老干部活动中的安全工作。

(五) 工会 责任人：范玉文

1. 负责做好业务范围内各项活动的安全工作；

2. 负责教职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六) 宣传统战处 责任人：曾晓东

1. 负责监管校园互联网安全，及时解决、删除不良信息；

2. 负责校内广播、刊物、板报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宣传内容的安全审核工作；

3. 代表党委负责对学生社团组织进行监管、备案工作；

4. 宣传统战处主要负责人是学院新闻发言人，负责涉及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重要热点、难点问题发布信息，表明立场和观点，及时澄清涉及学院的各种误解疑虑，批驳谣言，消除不实和歪曲报道的影响。

(七) 计划财务处 责任人：靳晓军

1. 严格落实财务室安全制度和规定(现金存放)，随时检查财务室内监控及电子报警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2. 负责协调、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经费，并对投入和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

(八) 招生办公室 责任人: 李新林

负责做好业务范围内各项活动的安全工作。

(九) 学生工作处(团委) 责任人: 张晓伟

1. 负责组织指导各系、国际交流学院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

2. 在院学生会和各系学生会设立安全委员, 设学生安全员, 协助做好学生安全工作;

3. 负责违法、违纪、违规学生的处理工作;

4. 负责学生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活动前要作出详细的安全预案并对师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5. 负责学生社团的审批、管理工作;

6. 负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寓治安、消防、防疫以及用电、用水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严把进门关, 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维护好消防器材, 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应急处置训练, 保证 24 小时值守。

(十) 教务处 责任人: 李志强

1. 统筹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

2. 负责业务范围内教育教学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监管各系实习实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

4. 负责监管部门或系部开展的各种论坛、学术交流以及应邀出国(境)参观学习等活动的安全审核工作。

(十一) 总务处 责任人: 邵荣振

1. 负责全院校舍、设施的管理以及防范各类自然灾害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校园内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工作;

3. 负责变电室、电器及线路维护以及供水、供气(天然气、暖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疫情防控及处置工作;

5. 负责食堂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落实了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分类建立了卫生管理档案,严格落实消毒、采购、验收、食品仓储卫生、烹调间卫生制度,实行粮、油、肉、蔬菜等食品统一采购,对采购的原材料索取三证,严格落实48小时留样制度。

(十二) 各系部、国际交流学院 责任人: 财经系: 张建明; 教育与艺术系: 胡泽生、张莹; 机电系: 谭毅; 建筑系: 邵荣振; 汽车电子系: 赵成龙、陈茂周; 信息系: 夏乐斋、张新刚; 生物系: 孙国波; 旅游系: 薛玉法; 基础部: 高明阳、冯忠义; 国际交流学院: 王萍; 思政部: 张吉恩。

1.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制度,结合季节、节点组织开展防自然灾害、防实习实训事故发生以及防火、防震逃生演练;

2.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在敏感时期预防学生外出集会游行,定期排查学生是否参与信教、传教、传销等违规行为;

3. 负责本系学生顶岗实习、实习实训。

(十三) 图书馆(信息中心) 责任人: 韩廷水

1. 负责全院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维护好网络, 预防黑客侵袭;

2. 时时监控网络舆情, 删除不良信息;

3. 负责图书馆内的资料室、阅览室、书库的安全管理,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建立安全台账, 每月进行安全排查。

(十四) 职业教育研究所(科研处) 责任人: 赵京岚

做好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五)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校企合作办公室) 责任人: 张勇、钱长松

1. 负责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中的安全管理责任;

2. 负责“猫九”创业项目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台账, 每月进行安全排查。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措施

第九条 坚持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安全工作,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检查工作档案。

第十条 学院应建立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并设立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要领导成员有变化的, 应在一个月内调整充实安全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组成人员, 确保安全工作组织健全、责任落实、管理到位。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安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按规定设立安全工作机构, 配备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和必需的办公设备; 各

系部处室配备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学院应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各系部处室应落实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责任。主要内容是：

- (一) 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工作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 (三) 明确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 (四) 设置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工作人员；
- (五) 定期研究安全工作，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报告安全工作情况，接受教职员工和学生对安全工作的监督；
- (六) 组织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七)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八) 依法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 (九) 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十) 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学院安委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与院纪委可以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直至作出行政处理。

第十三条 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制定岗位工作标准及工作流程；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工作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工作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安全会议、安全检查、教育培训、隐

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应急处置、事故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十四条 健全安全工作责任网络。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工作目标任务，逐级签订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定期排查整治、动态监督管理机制。各系部处室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工作综合检查，对重点部位、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健全隐患整改台账，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违法行为举报和查处机制，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

第十七条 应加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备足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八条 加强学院内外包项目管理。总务处负责审查承租单位和个人的安全资质，达到租赁条件的方可外包，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章 奖惩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在推荐、评选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学院党组织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情况。

第二十条 对在加强安全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安全工作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在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履行本岗位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二）阻挠、干涉安全工作监管执法或者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四）对发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防范措施，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行政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干部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工作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责任事项，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安全委员会（安全、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2.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委员会（安全、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张勇华 崔耕虎

副主任：张小焯 王文林 董少宏 张鲁玉 李新林

范玉文 曾晓东 赵京岚 陈茂周

成员：马久虎 张晓伟 安滨河 刘 静 李志强

韩廷水 张 勇 胡泽生 谭 毅 邵荣振

赵成龙 夏乐斋 薛玉法 张 莹 张新刚

高明阳 冯忠义 宋来生 王 萍 钱长松

孙国波 张吉恩 张建明

办公室主任：王文林（兼）

成 员：马久虎 张晓伟 邵荣振 宋来生

附件 2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职责清单。

一、张勇华 党委书记

(一) 组织学习贯彻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推动入脑入心，坚决贯彻落实。

(二) 把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年度重点工作和向上级报告工作以及学院总结报告的内容，每学期主持召开 1 次党委会议研究安全工作。遇有重大事项，随时听取汇报，并作出决定。

(三) 督促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将安全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

(四) 督促各部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五) 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工作，加强安全监管部门班子、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

(六) 将安全工作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范畴，党委理

论学习中心组安排 2 次安全生产集体学习。

二、崔耕虎 党委副书记、院长

(一) 全面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 把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年度重点工作和向上级报告工作以及学院总结报告的内容，每季度听取 1 次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三) 组织推动各部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四) 推动深化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 每学期深入学生公寓、食堂、实习实训场所开展 1 次安全工作督导调研。

(六) 将安全工作专项资金列入学院财政预算，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部门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装备。

(七) 组织领导较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三、张小焯 党委副书记

(一) 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 协助党委书记推动学院关于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安排的落实落地。

(三) 协助书记将安全工作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范畴。

(四) 负责工作部门保障安全工作, 动员全院部门及师生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工作。

(五) 分管领域内工作清单

1. 负责党建、全面从严治党、信访维稳、法治建设、档案、保密、综合改革工作。

2. 主持主体责任办、综合改革办、保密办、法治办工作。

(六) 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王文林 党委委员、副院长

(一) 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 协助党委书记推动学院关于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安排的落实落地。

(三) 组织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责任制, 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

(四) 指导督促分管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五) 每月深入部门、学生公寓、食堂、实习实训场所开展

1 次安全工作督导调研；每学期主持召开 1 次分管领域安全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六）分管领域工作清单

1. 负责全院校舍、设施的管理以及防范各类自然灾害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校园内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的维护与维修工作；
3. 负责变电室、电器及线路维护以及供水、供气（天然气、暖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食堂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维护校园治安、消防、交通、反恐安全管理工作；
6. 负责落实禁毒、反邪教和宗教进校园的排查整治工作；
7. 负责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建设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董少宏 党委委员、副院长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组织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

(三) 指导督促分管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四) 每学期深入学生公寓、实习实训场所开展1次安全工作督导调研；每学期主持召开1次分管领域安全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 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教援演练，组织指导较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六) 分管领域内工作清单

1. 负责学生大型活动、学生社团审批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学生安全教育以及违法、违纪、违规学生的处理工作；

(七) 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张鲁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一) 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 对安全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的部门和个人向党委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三) 负责重大案件及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工作。

(四) 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李新林 党委委员、副院长

(一) 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组织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

(三)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安全管理要求,切实做好校内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范玉文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每季度深入南校区开展1次安全工作督导调研;每学期主持召开1次分管领域安全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每季度深入教师办公室、生活场所开展1次安全工作督导调研,了解教职工诉求,解决问题。

(四)负责业务范围内各项文体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负责教职工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六)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曾晓东 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处长

(一) 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 协助书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和校园邪教排查整治工作。

(三) 负责监管校园互联网和学生社团组织的监管、备案工作。

(四) 宣传处主要负责人是学院新闻发言人，负责涉及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重要热点、难点问题发布信息，表明立场和观点，及时澄清涉及学院的各种误解疑虑，批驳谣言，消除不实和歪曲报道的影响。

(五) 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赵京岚 党委委员、科研处（职业教育研究所）处长（所长）

(一) 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 负责教学、科研（技术研发服务），组织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

(三) 指导督促分管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四) 负责教学部门的学生定岗实习和实习实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每学期深入教学部门、实习实

训场所开展 1 次安全工作督导调研；每学期主持召开 1 次分管领域安全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陈茂周 党委委员、组织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处长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院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二）协助张小焯同志分管党建工作，负责教职工师德师风、政治安全工作，学院派出人员（学习、培训）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做好老干部活动中的安全工作。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